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104-YH

建设单位：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国民

建设单位：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7305858

传真： /

邮编:314413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 01 省道北侧

编制单位：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7305858

传真： /

邮编:314100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 01 省道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废参照标准.....	13
6.5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附件 3.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4.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用水发票

1. 项目概况

永胜农贸市场（暂定名）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5300 万元，选址于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 省道北侧，用地面积 127653 平方米（A 地块 8954 平方米+B 地块 3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117 平方米（A 地块 14714 平方米+B 地块 4403 平方米），其中：A 地块商业面积 11839 平方米、农贸市场面积 2755 平方米、地下泵房面积 75 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 45 平方米、B 地块商业面积 4388 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 15 平方米。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重丁备[2016]00030 号文予以备案。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运营。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1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2. 10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重丁备[2016]00030 号《关于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6 年 10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4、HJ210104-1b、HJ210104-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省道北侧,经度 $120^{\circ} 39' 25.10''$, 纬度 $30^{\circ} 27' 10.81''$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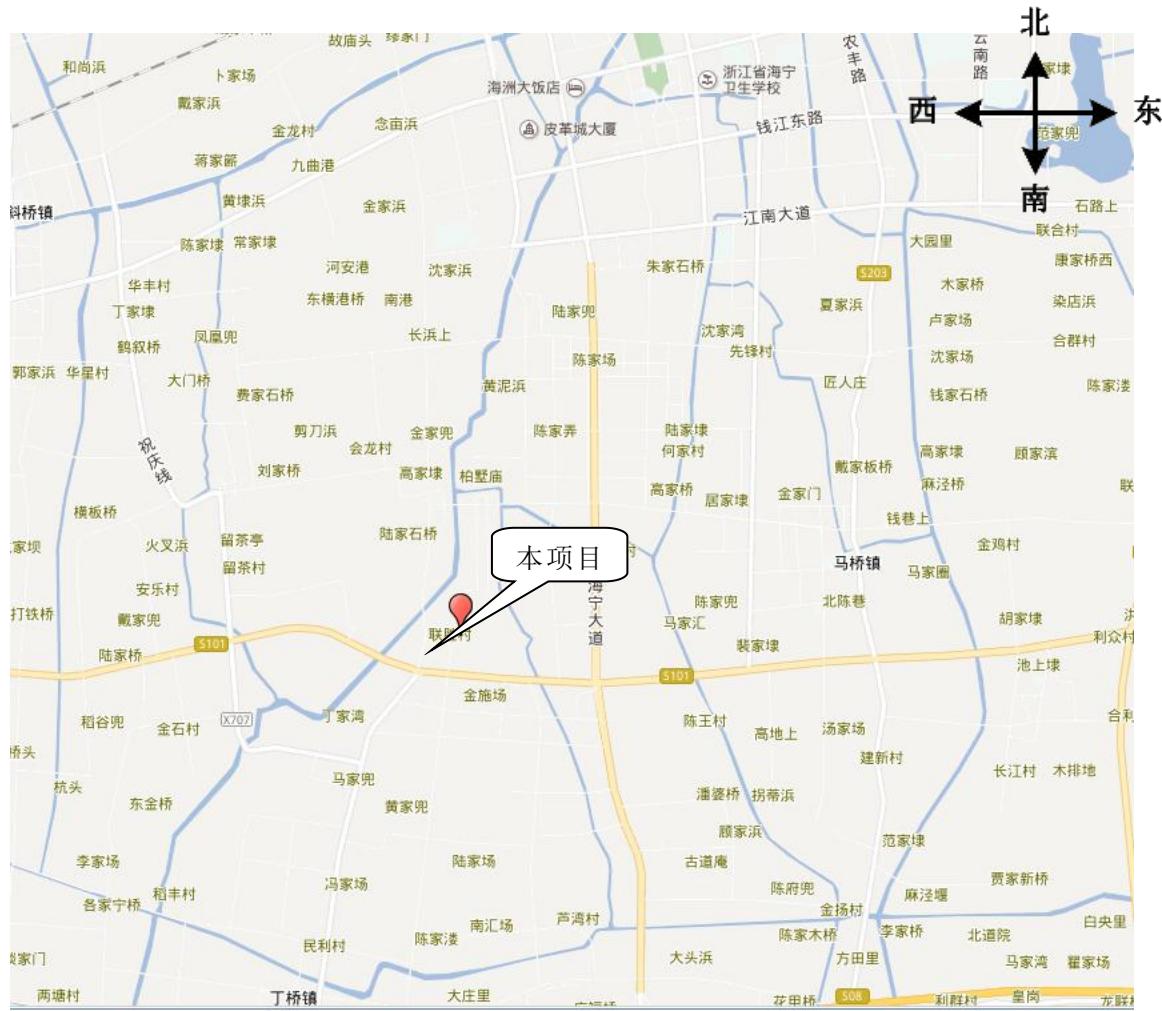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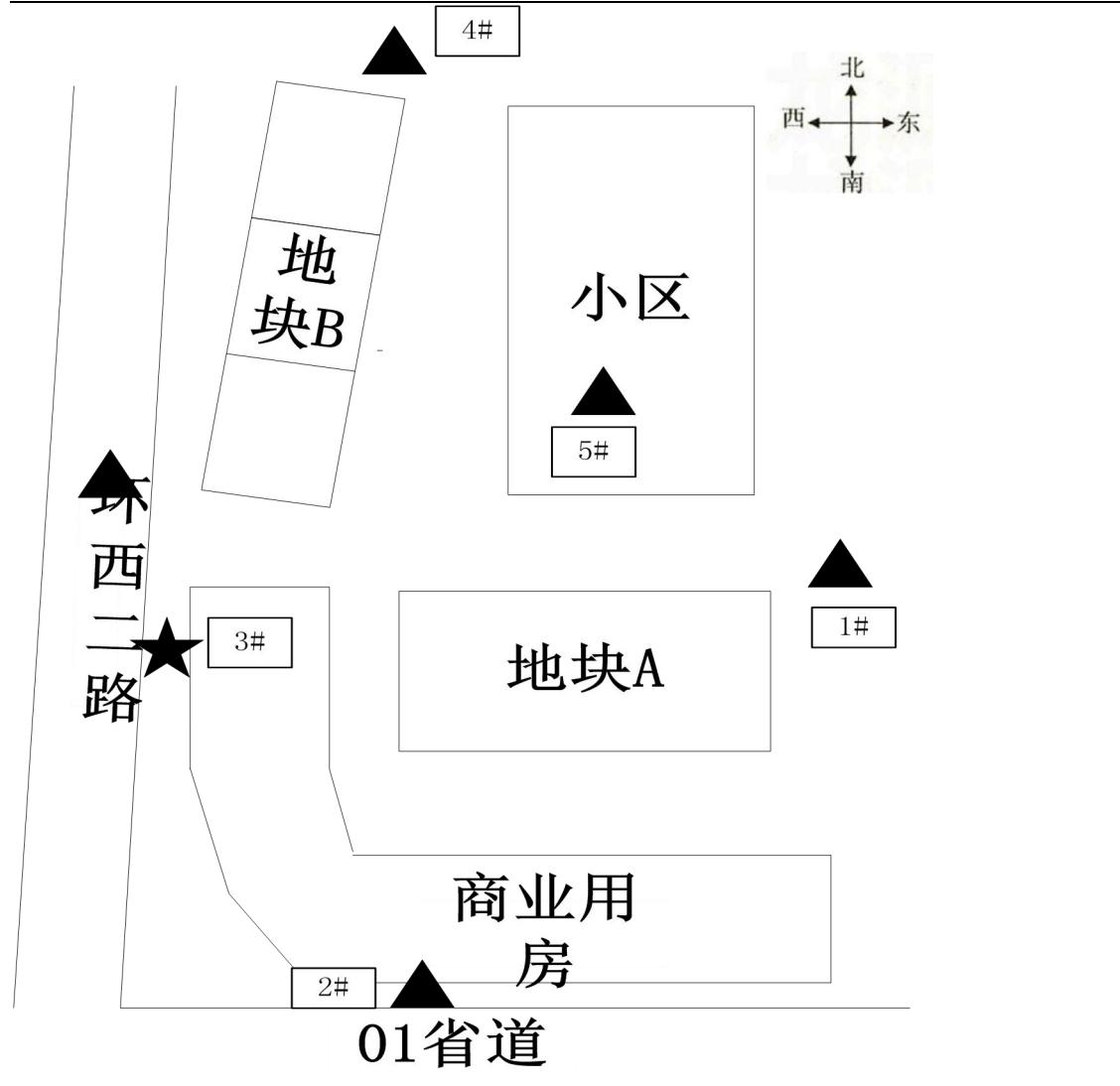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地块 A 环评经济技术指标				实际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指标	单位	备注	/
	8954	m ²	/	/
总建筑面积	14714	m ²	/	11831.58
其中	商业面积	m ²	/	/
	农贸市场	m ²	/	/
	地下泵房	m ²	/	/
	物管用房	m ²	/	/
建筑占地面积	3783	m ²	/	/
计容面积	14639	m ²	/	/
容积率	1.63	m ²	/	/
建筑密度	42.2%	/	/	/
绿地面积	1165	m ²	/	/
绿地率	13%	/	/	/
机动车停车位数	74+82	辆	就近配套停车位 82	就近配套停车位 80
非机动车数量	438	辆	/	/
地块 B 环评经济技术指标				/
规划用地面积	指标	单位	备注	/
	3809	m ²	/	
总建筑面积	4403	m ²	/	4341.19
其中	商业面积	m ²	/	/
	物管用房	m ²	/	/
建筑占地面积	1485	m ²	/	/
计容面积	4403	m ²	/	/
容积率	1.16	m ²	/	/
建筑密度	39.0%	/	/	/
绿地率	13%	/	/	/
机动车停车位数	28+16	辆	就近配套停车位 16	就近配套停车位 18
非机动车数量	130	辆	/	/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年用水量为 458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832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4867 吨。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总投资、建筑面积、绿化率和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海宁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燃料废气、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燃料废气、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屋顶排放	环境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泵、变配电间、地下车库、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委托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1年1月-2021年3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797吨	2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无其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0
废气治理	6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绿化	50
其他	60
合计	3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钱塘江。	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餐饮项目厨房使用煤气等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废气根据相应的规模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预留的专用烟道于房屋顶排放，引进的餐饮项目须根据相关规定报环审批后方可实施。水产区经营、垃圾收集房垃圾日产日清、加强通风。汽车尾气大气扩散后对项目场界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本项目餐饮项目厨房使用液化气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废气根据相应的规模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预留的专用烟道于房屋顶排放。水产区经营、垃圾收集房垃圾日产日清、加强通风。 厂界臭气浓度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项目配电设备、水泵等均安置在地下内，且均安装减震降设施，降噪量在 40dB 以上；建议室外设备空调外机和净化器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变压器安装在隔声效果好的变配电设备内，隔声量 30dB 以上；要求农贸市场管理部门做好管理工作、制定好农贸市场营运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严禁进出车辆鸣笛、要求市场经营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轻放、降低噪声影响。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项目配电设备、水泵等均安置在地下内，且均安装减震降设施，变压器安装在隔声效果好的变配电设备内；农贸市场管理部门做好管理工作、制定好农贸市场营运时间，严禁进出车辆鸣笛；市场经营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轻放、降低噪声影响。 该项目东、北边界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南、西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处昼、夜间噪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垃圾要求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托环卫部统一收集清运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委托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2477 吨/年、CODcr 2.12 吨/年、氨氮 0.212 吨/年。	总量控制：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486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74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74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丁备[2016]00030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明	
建设项目名称	永胜农贸市场（暂定名）			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建设地点	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省道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p>为进一步开展“三改一拆”和“公路沿线整治”工作，促进环境卫生、交通安全进一步提升，完善两新聚集点的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时根据海委发〔2015〕3号文件精神，盘活村级存量建设用地，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项目拟建地址为永胜村核心区块，地理位置显赫，本案建成后将成为一个商业中心，必将带动城市道路周边的整体提升和持续发展。</p> <p>永胜农贸市场（暂定名）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5300万元，选址于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省道北侧，用地面积12763平方米（A地块8954平方米+B地块38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117平方米（A地块14714平方米+B地块4403平方米），其中：A地块商业面积11839平方米、农贸市场面积2755平方米、地下泵房面积75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45平方米、B地块商业面积4388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15平方米。</p>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宁市环境保护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21日</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8918-2002)1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BOD5	300	
氨氮	4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评。汽车尾气大气扩散后对项目场界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做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东、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2477 吨/年、CODcr 2.12 吨/年、氨氮 0.21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 1 个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型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定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B 型	生化培养箱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05	7.0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57	262	0.9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6	128	0.79	≤±15
氨氮(mg/L)	23.3	23.5	0.43	≤±10
总磷(mg/L)	2.64	2.69	0.94	≤±5
pH 值 (无量纲)	7.09	7.1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69	275	1.1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3	134	0.37	≤±15
氨氮(mg/L)	24.3	24.5	0.41	≤±10
总磷(mg/L)	2.62	2.76	2.60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4-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4. 16	93.8	93.8	0	符合
2021. 4. 1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水采样只对废水入管网口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不对油烟进行监测。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HJ210104-3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1 4. 16	废水排放口	08:07	淡黄色浑浊	7.00	263	120	22.2	29	2.56	1.40	
		10:02	淡黄色浑浊	7.02	260	121	22.4	19	2.61	1.34	
		12:10	淡黄色浑浊	7.01	265	123	22.9	24	2.60	1.34	
		14:17	淡黄色浑浊	7.05	257	126	23.3	27	2.64	1.34	
2021 4. 17	废水排放口	09:06	淡黄色浑浊	7.08	270	125	23.0	30	2.48	1.12	
		11:08	淡黄色浑浊	7.11	272	127	23.4	22	2.52	1.18	
		13:02	淡黄色浑浊	7.06	277	130	23.8	35	2.57	1.18	
		15:15	淡黄色浑浊	7.09	269	133	24.3	20	2.62	1.18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104-1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1.4.16	08:30	晴	17	南风	101.4	2.1
2021.4.16	10:32	晴	19	南风	101.3	2.7
2021.4.16	12:40	晴	22	南风	101.2	2.5
2021.4.16	14:37	晴	24	南风	101.2	2.0
2021.4.17	09:03	晴	20	东风	101.5	1.0
2021.4.17	11:06	晴	23	东风	101.3	1.3
2021.4.17	13:10	晴	26	东风	101.0	1.5
2021.4.17	15:15	晴	20	东风	101.1	0.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66-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 4.16	东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7	东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6	南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7	南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6	西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7	西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6	北厂界	<10	
		<10	
		<10	
		<10	
2021 4.17	北厂界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东、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居民点处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 4. 1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8:30	55.8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8:40	61.1	7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8:49	60.8	7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8:56	52.9	60	达标
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08:57	48.7	60	达标
1#	2021. 4. 1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4	48.5	5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53.5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7	50.9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5	45.6	50	达标
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22:35	48.4	50	达标
1#	2021. 4. 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36	52.3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42	60.4	7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50	60.6	7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00	58.8	60	达标
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06	53.6	60	达标
1#	2021. 4. 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7	49.2	5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5	48.9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0	52.6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9	46.2	50	达标
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22:38	48.5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104-2 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年用水量为 458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832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4867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10。

表 9-10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09	0.0009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486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74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74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2477 吨/年、CODcr2.12 吨/年、氨氮 0.212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东、北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居民点处昼、夜间噪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10.1.3 厂界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486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74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74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2477 吨/年、CODcr 2.12 吨/年、氨氮 0.212 吨/年。）。

10.1.6 后续要求

1、项目地面停车场以多点设置为原则，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餐饮用房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要求餐饮、娱乐项目入驻时单独办理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省道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L72 商务服务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0° 39' 25.10" 纬度 30° 27' 10.8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重丁备 [2016]00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21.1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5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 (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0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1.4867	4.2477	--	1.4867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0.0743	2.12	--	0.0743	
	氨氮	--	--	5	--	--	--	--	0.0743	0.212	--	0.074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丁备[2016]00030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明
建设项目名称	永胜农贸市场（暂定名）			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建设地点	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省道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p>为进一步开展“三改一拆”和“公路沿线整治”工作，促进环境卫生、交通安全进一步提升，完善两新聚集点的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时根据海委发〔2015〕3号文件精神，盘活村级存量建设用地，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项目拟建地址为永胜村核心区块，地理位置显赫，本案建成后将成为一个商业中心，必将带动城市道路周边的整体提升和发展。</p> <p>永胜农贸市场（暂定名）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5300万元，选址于丁桥镇永胜村环西二路东侧，01省道北侧，用地面积12763平方米（A地块8954平方米+B地块38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117平方米（A地块14714平方米+B地块4403平方米），其中：A地块商业面积11839平方米、农贸市场面积2755平方米、地下泵房面积75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45平方米、B地块商业面积4388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15平方米。</p>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宁市环境保护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21日</p>				

附件 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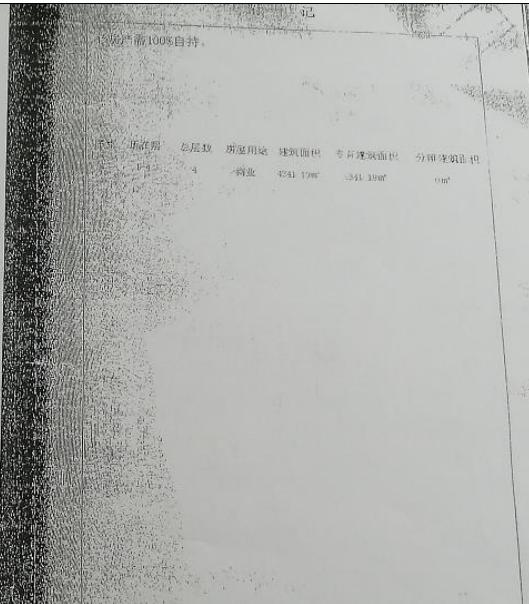
地块 A 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指标	单位	备注
8954	m ²	/	
总建筑面积	14714	m ²	
其中	商业面积	m ²	
	农贸市场	m ²	
	地下泵房	m ²	
	物管用房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783	m ²	
计容面积	14639	m ²	
容积率	1.63	m ²	
建筑密度	42.2%	/	
绿地面积	1165	m ²	
绿地率	13%	/	
机动车停车位数	74+82	辆	就近配套停车位 82
非机动车数量	438	辆	

地块 B 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指标	单位	备注
3809	m ²	/	
总建筑面积	4403	m ²	
其中	商业面积	m ²	
	物管用房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485	m ²	
计容面积	4403	m ²	
容积率	1.16	m ²	
建筑密度	39.0%	/	
绿地率	13%	/	
机动车停车位数	28+16	辆	就近配套停车位 16
非机动车数量	130	辆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编号：3304811201866236726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5999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p>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2999号 永胜商厦 330481011016GB00002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土地使用权面积3809.00m²/房屋建筑面积4341.19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3月16日止 土地面积：3809.00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3809.00m²，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809.00m²，分摊土地面积0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p>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2	3	商业	2813.02m ²	2813.02m ²	0m ²
	(1) 该房产属100%自持； (2) 该宗地涉及多幢房屋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1856238718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5998号	
权利人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丁桥镇海清路2999号永胜商厦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1016GB0000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95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831.5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8954.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8954.0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8954.0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混混凝土结构

附记

(1) 该房产需100%自持；
(2) 该宗地涉及多幢房屋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商业	11831.58m ²	11831.58m ²	0m ²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1年1月-2021年4月产生量(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797吨	20

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用水量统计/吨

2021.1	1616
2021.2	1154
2021.3	1810
合计	4580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热，不再收取押金；如因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人为损坏（如摔坏、摔碎）时，需照价赔偿。

2. 如甲方因暂停营业等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回旧桶后返还押金。

九、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协议，并及时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如某一方需发生变更，应提前一周向对方和监督方提出，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编号：CCC-0480

浙江餐厨废弃物收运

服务协议

（试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国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9325568
地址：海宁市丁桥新仓（木行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87780108
地址：海宁市丁桥新仓（木行头）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3日

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丁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备案日期：2017年01月27日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监制

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收运方）：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监督方）：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切实做好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杜绝餐厨废弃物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进一步规范我市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运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246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海政办发明电〔2013〕127号）等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费用
(一) 双方商定，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收运处置费：
1. 按甲方餐厨废弃物实际产生量支付收运处置费，甲方平均每日产生餐厨废弃物1桶(320L)，收运处置费10元/桶，全年合计3600元。
2. 其他方式：

(二) 由甲方承担餐厨油水分离器购置和安装费用，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桶，分离的废弃油脂由乙方按元/公斤收购。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

四、甲方责任
1. 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随意排放和倾倒。
2. 指定专人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主动配合乙方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并办理好乙方人员进出的有关手续，安排好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开展作业，严格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定时投放餐厨废弃物。
3. 负责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每日实际处置数量由双方共同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在收运单据上签字认可。

乙方执单据一联作为实际收运的依据。
4. 安装餐厨油水分离器，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妥善摆放，便于收运车辆使用。自觉管理好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做到清洗干净，保洁到位，随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5. 负责隔油池、油水分离器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不得将其它生活垃圾如塑料物、筷子、瓶子、破损餐具、铁器等混入餐厨废弃物。
6. 负责对乙方收运工作的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未认真履行本协议乙方所确定职责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乙方责任
1. 进入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妨碍、影响甲方的生产及经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区域。
2.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随车携带餐厨废弃物收运证等有效证件。
3. 按规定定时定点上门收运餐厨废弃物，每日至少一次，确保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及时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周边的环境卫生。
4. 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收运单据，主动交甲方人员确认签字。
5. 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定期清理隔油池、餐厨油水分离器的废弃油脂，保持收运车辆密封、完好和整洁，喷涂规定的标识，运输途中不抛洒、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6. 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餐厨废弃物，不得将甲方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第三方收运处理，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7. 进出甲方收运餐厨废弃物，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一经发现，酌情处理。
8. 负责对甲方餐厨废弃物的规范处置进行监督，若发现甲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未认真履行本协议甲方所确定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六、丙方、丁方责任
1. 负责监督甲方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情况和乙方收运到到位情况。
2. 对甲乙双方履行收运协议情况实行监督与管理。
七、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如发现违法收运或处置行为的，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八、相关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桶（L）只，押金元/只，共元，押金在本协议签订时一并收取，如专用桶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乙方负责更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43559525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校验码: 58066492701879286717			
购买方	名称: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D0AXN 地址、电话: 水胜村东黄家兜7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5/230065-4718-062-527/6<6<4 8/4>20734>76135<-*3371+<** 856>+*2915>/5->*8>900972-73 83+69>6>69116/72-36*65/1+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费 *经纪代理服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616 1616	单价 2.2293578 1.78	金额 3602.64 2763.36	税率 9% 免税	税额 324.24 ***	
合计					¥ 6366.00		¥ 324.24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6690.24							
销 售 方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电话: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2楼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备 注	费用年月: 202101 海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办 91330481MA28AR5LX4 发 票 专 用 章					
人: 吴蓓	复核: 李栋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原)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53002000811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校验码: 71304293980714162849			
购买方	名称: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D0AXN 地址、电话: 水胜村东黄家兜7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4487><57>>5145781-69*09<044 457><8>>7<56797070*971*7/0/ 05/>-58/<-*>10/*41<<39490+* 8506575>+19/5*52/94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费 *经纪代理服务*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154 1154	单价 2.47706422 1.90	金额 2858.53 2192.60	税率 9% 免税	税额 257.27 ***	
合计					¥ 5051.13		¥ 257.2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5308.40							
销 售 方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电话: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2楼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备 注	费用年月: 202102 海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办 91330481MA28AR5LX4 发 票 专 用 章					
收款人: 吴蓓	复核: 李栋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 (原)					

海宁市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永盛农贸市场（暂定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811 发票号码: 16764394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校验码: 66419 40482 34564 36527			
购买方	机打编号: 661938375400 名称: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D0AXN 地址、电话: 永胜村东黄家兜7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941<97124-+75<>681+55<+951 -<7963>52+7360*-631>-+87+83 *53+6514828++42071794+3+9>- +*13+*592+970877*0>9</0/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規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经纪代理服务*污水处理费			吨	1810 1810	2,47706422 1.90	4483.49 3439.00	9% 免税	403.51 ***
合 计						¥ 7922.49		¥ 403.5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叁佰贰拾陆圆整						(小写)	¥ 8326.00
销售方	名称: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8AR5LX4 地址、电话: 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2楼0573-8765608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海宁支行33050163612700000355	备 注	费用年月: 202103 91330481MA28AR5LX4					
收款人: 吴伟	复核: 李栋	开票人: 沈艳艳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附件 4

污水纳网环评证明

海宁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海宁市S101省道北侧、市环西二路东侧的地块（用地面积12763平方米），具备污水入网条件，污水可以按《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规范接入污水管网系统。

望贵单位严格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污水进网前请来我公司办理相关污水入网手续，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将污水排入管网。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胜商厦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丁排20第8 0023 号

2018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5



